

#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產學研發聯盟型 計畫說明

110年5月

# 簡報大綱

- 一、計畫推動目的與特色
- 二、計畫徵求說明
- 三、申請流程與申請方式
- 四、計畫審查重點
- 五、計畫執行、管考與研發成果重點規範
- 六、常見問題Q&A

**RE**search **AL**liance

# 一、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推動目的

- 為有效促進產學合作，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科技部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分下述三型

## 前瞻技術研發型



- 企業出資至少 **4,000 萬元**
- 由執行機構與國內企業共同聚焦前瞻技術研發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

## 產學研發中心型



- 企業出資至少 **1,000 萬元**
- 由執行機構與國內外企業共同設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促進產業發展

## 產學研發聯盟型



- 企業出資至少 **200萬元**
- 由執行機構與國內企業組成研發聯盟，聚焦重點產業領域技術，培育產業高階研發人才，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競爭力

# 一、產學研發聯盟型推動目的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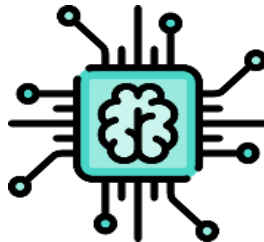
■由執行機構與國內企業組成研發聯盟，聚焦**重點產業領域技術**，培育產業**高階研發人才**，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競爭力

鼓勵組成  
產學研發聯盟



業界現金投入  
每年度**不低於200萬元**

支持產業等級  
前瞻技術研究



透過**推薦機構**協助確認  
技術研發應為**產業等級**

培育博士級  
高階人才



每人每月獎助  
**至少4萬元**(業界+本部)

## 二、計畫徵求說明(1/2)

### 徵件時間

- 計畫申請時間：自110年5月6日至8月13日
- 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得申請多年期計畫(至多三年)

### 徵求領域 及 申請文件

- 計畫徵求方向：分工程、生科、自然、人文等四領域進行徵件
- 申請人備計畫申請書一式 10份 (含附件-表30)及光碟片 1份(採紙本作業)
- 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資格切結書各 1式 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 函送本部。

### 申請資格

- 申請機構：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者
- 計畫主持人：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合作企業：
  1. 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
  2.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3. 合作企業由一家或二家以上組成，須有一家為主導企業

## 二、計畫徵求說明(2/2)

### 合作企業 現金出資

現金出資不得少於新臺幣200萬元，須於計畫執行期間內撥付，且應高於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博士生獎助

參與本計畫之**博士生**，每位每月至少補助**4萬元**(本部+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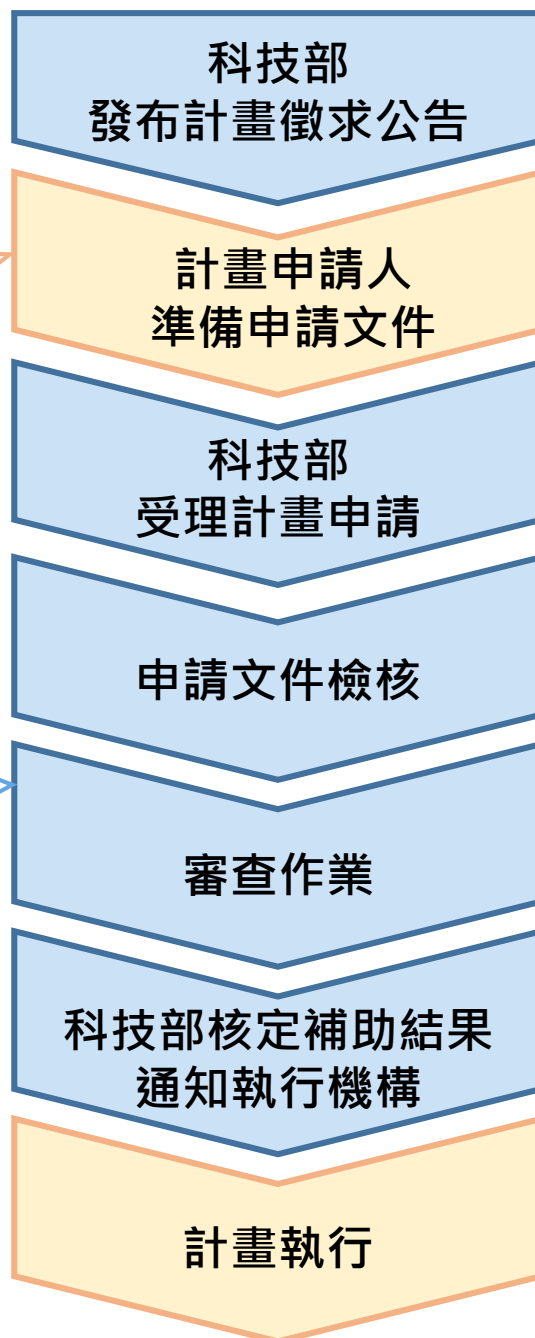
### 計畫經費 編列

- 1.業務費：
  - (1)研究人力費：
    - A.專、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
    - B.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
  - (2)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聯盟型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 2.研究設備費
- 3.管理費
- 4.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 優先補助 參考情事

- 高階人才培育規畫：博士研究生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者
- 計畫申請書檢附：由計畫推薦機構出具之**推薦計畫證明文件**<sup>註</sup>(申請書表30)  
審核計畫內容為業界認可之**產業前瞻技術研究**，與吸引業界提供經費投入研發內容之關聯性等

# 三、申請流程



- ✓ 申請書
- ✓ 推薦計畫證明文件

- ✓ 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向科技部提出計畫申請書一式 10 及光碟片 1 份 (採紙本作業)

- ✓ 書審：由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 ✓ 簡報複審：計畫團隊需至科技部進行簡報與詢答

- ✓ 透過對比系統自動計算出與文獻資料庫中有相似文字(片段)的百分比率

- ✓ 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三、申請方式(1/3)-合作企業現金出資

■ 企業現金投入研發每年度不低於200萬元，且須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內撥付方得認列

## ● 單年期計畫企業現金投入認列示例

➤ 假設申請人與業界合作計畫執行期間(110/1/1-111/12/31)，業界共投入3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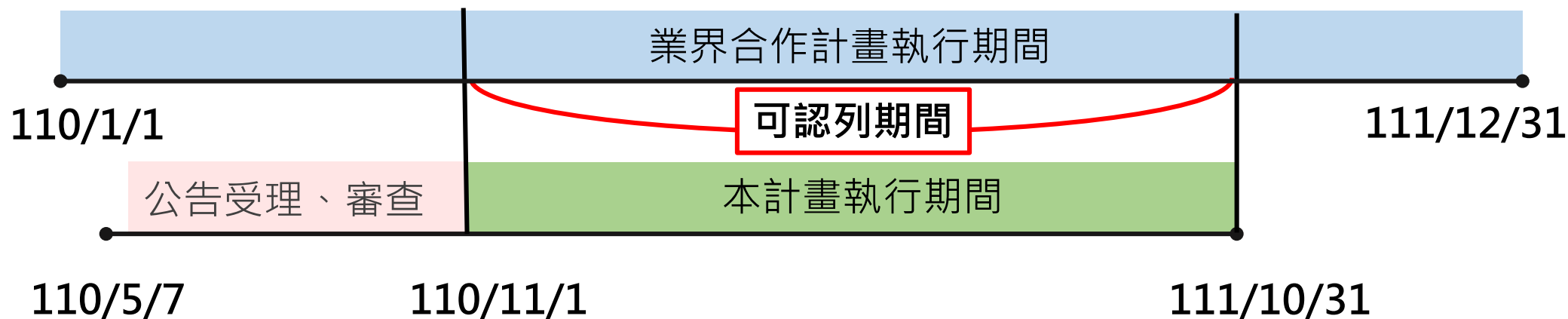
第一期款：於110年1月1日給付50萬元

第二期款：於110年12月1日給付100萬元

第三期款：於111年1月1日給付100萬元

尾款：於111年12月1日給付50萬元

可計算期間，得認列200萬元



# 三、申請方式(2/3)－博士生獎助規定

- 規範參與本計畫博士生，每位每月補助至少4萬元 (本部+業界)
- 另可同時參與本部「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本部加碼補助與業界同額獎學金(本部補助 2萬元/月 為上限)

## 產學研發聯盟型

\$ 本部與業界共同提供博士級人才獎助金

業界獎助  
至少2萬/月

+

科技部獎助  
至少2萬/月

≥

4萬元/月

## 博士生方案

\$ \$ 參與本部博士生方案，可於計畫申請時備齊相關文件一併提出

業界額外補助  
1萬元/月以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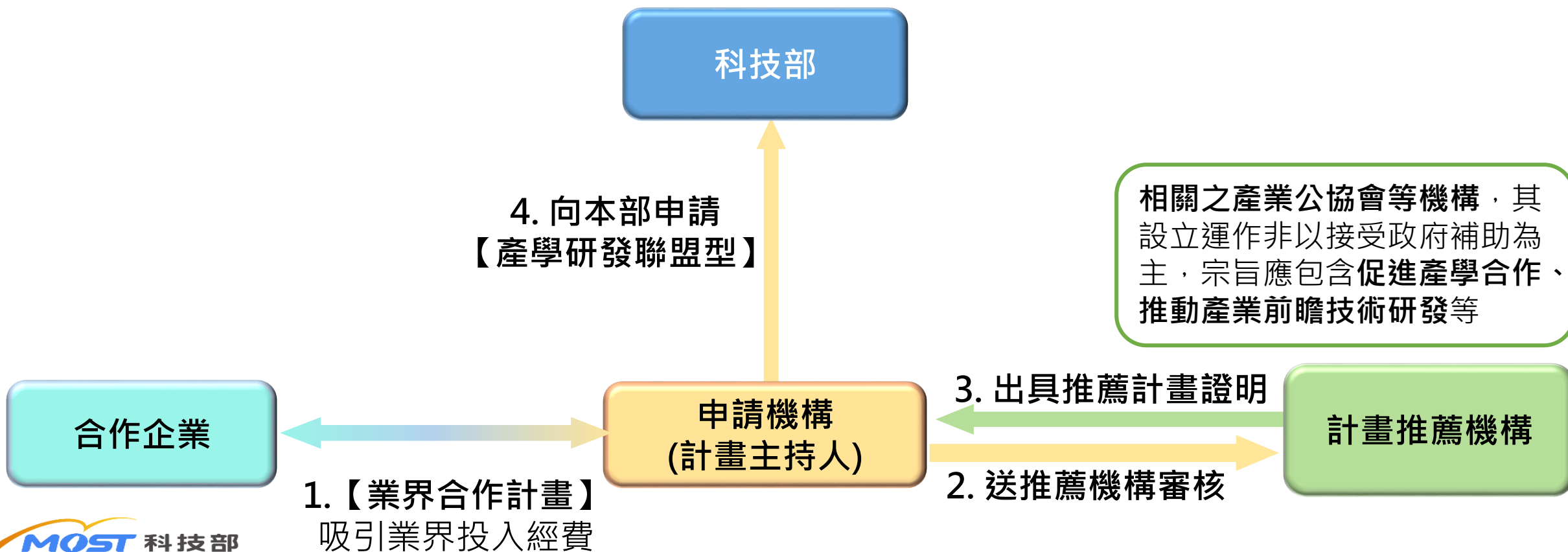
科技部同額獎助  
1萬元/月

≥

2萬元/月

# 三、申請方式(3/3)－檢附推薦計畫證明文件

■透過產業公協會協助確認計畫前瞻性以做雙重把關。申請人可將「計畫推薦機構審核資料」逕送推薦機構審核，取得推薦計畫證明文件後，再另向科技部提出申請書



# 四、計畫審查重點

## 執行機構

- 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企業界之技術需求、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
- 合作企業之資格、研發能力或潛力、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

## 經費編列

-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
- 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

## 績效規劃

- 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 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五、計畫執行、管考與研發成果重點規範

## 計畫執行

- 執行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三個月前向本部完成請領第二期補助經費款項檢附提供參與計畫**博士研究生獎學金之相關證明文件**及**業界全額出資證明文件**（如匯款或即期支票影本）

## 計畫管考

- 資助機關就計畫主持人提供之**執行進度報告**、**研究成果完整書面報告**之發表內容及研發成果對產業技術提升績效登錄內容等，得進行**查核及要求改善**；未能達成績效或中途退出者，除有正當事由外，本部得視情節停止計畫主持人於一定期間內向本部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
- **報告繳交**
  - 二年期以上計畫，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及完整進度報告以供審核，做為下年度之執行依據
  - 結案報告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精簡與完整結案報告

## 研發成果

- 屬於本部補助之部分，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計畫執行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 六、常見問題

【申請】

產學研發聯盟型是否有經費補助上限？

僅規定業界現金出資不得少於新臺幣 200萬元，且應高於向本部申請之補助經費

【申請】

沒有博士生是否能申請產學研發聯盟型？

重點審查項目包含高階人才培育規劃，計畫中有博士生之人才培育規劃，將做為優先補助之審查參考

【申請】

共同主持人之合作企業出資可否列為業界投入經費？

可以。共同主持人之合作企業出資可認列業界投入經費，惟其業界合作計畫與企業出資不可再申請本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

【執行】

產學研發聯盟型核定後，如後續廠商有追加預算，是否能辦理補助款增額？

本計畫核定後不能追加補助經費額度

【執行】

進行第二期補助經費請款時，若業界出資仍未達核定清單金額，需如何處理？

主持人執行計畫時，如有任何情況，請先與計畫辦公室聯絡。若於請款時業界出資未達核定清單金額，補助款將依比例減少，另本部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追繳補助經費

**RE**search **AL**liance

## 聯絡窗口

科技部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 林技寬先生

電話：(02)2737-7280

E-mail：jklin@most.gov.tw

計畫辦公室

● 陳于純小姐

電話：(02)2737-7288

E-mail：yuchchen@narlabs.org.tw

● 任昱甄小姐

電話：(02)2737-7829

E-mail：yjren@narlabs.org.tw



計畫徵求公告(含申請書下載)